

臺北榮民總醫院 函

地址：11217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二段201號

聯絡人：李宜儒

聯絡電話：02-28757434#222

傳真：02-28757435

電子信箱：yllee2@vghtpe.gov.tw

受文者：國立中央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北總醫研字第11048003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A51010000P110480034500-1.pdf)

主旨：111年榮總台灣聯合大學整合型研究計畫（執行期限：111年1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自110年6月15日（星期二）起接受申請，同年7月15日（星期四）截止收件，逾期不予受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請貴機構有意申請者至『臺北榮總/榮總台灣聯大專題研究計畫管理系統』（<https://rg.vghtpe.gov.tw/VGHWPR/>）提出申請。
- 二、本線上申請系統僅限各機構區段IP使用（如因COVID-19疫情影響，CDC疫情指揮中心宣布居家上班，屆時將配合需求開放系統）。
- 三、整合型計畫須包含至少二個子計畫，且需由榮總與台聯大系統的研究人員共同提出，唯專職在學校於榮總兼職之醫師應與學校研究人員合作，不得所有子計畫之主持人為同一機構之醫師及單位。其他詳細規定請參閱榮總台灣聯大合作計畫作業要點（如附件）。

四、作業要點可由以下網址自行下載（臺北榮總首頁/各單位/
醫學研究部/計畫申請/榮總台灣聯合大學計畫）或『臺北
榮總/榮總台灣聯大專題研究計畫管理系統』

（<https://rg.vghtpe.gov.tw/VGHWPR/>）

五、研究計畫中如有涉及人體試驗、基因重組實驗或動物實驗
者，應於申請時檢附相關委員會核准文件或送件證明。

正本：臺中榮民總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國立中央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陽明交
通大學

副本：本院醫學研究部(轉譯研究科)



裝

訂

線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各榮民總醫院及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 2011.11.21 2012 年榮台聯大複審會修訂
- 2010.12.02 2011 年榮台聯大複審會議修訂
- 2009.11.27 99 年度榮台聯大個別型計畫複審會議修訂
- 2009.10.16 99 年度榮台聯大整合型計畫口頭報告會議修訂
- 2006.12.11 96 年度榮台聯大計畫複審會會議修訂
- 2006.8.29 96 年度榮台聯大整合型計畫口頭報告會議修訂
- 2003.3.27 北、中、高榮暨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合作事宜第二次討論會決議通過
- 2003.4.14 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第四十七次審查會議紀錄，自 93 年度繼續納入該基金會管理 92.5.22 衛署醫字第 0920026200 號函同意備查

一、宗旨：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各榮民總醫院和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陽明大學）鑑於現代醫學研究之日新月異包羅萬象，七個機構同意在建教合作之外，再加強長期合作研究，以提升研究教學品質，推動學術合作，特訂定本作業要點（簡稱榮總台灣聯大合作計畫作業要點）。

二、合作機構：

由七個機構（台北榮總、台中榮總、高雄榮總、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陽明大學）推派代表成立工作小組，負責合作業務之推動。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七個機構共同協商修訂，陳報核可後施行之。

三、合作重點：

- （一）合作研究之重點方向為跨機構、跨領域之研究，包括基礎科學與生物醫學、生物電子、臨床醫學、醫學工程、生物資訊、醫院管理、衛生政策、醫學倫理等之整合性研究。
- （二）加強七個機構人才之交流，包括共同指導研究、發表論文、舉辦

演講、提供技術諮詢、支援教學及共同使用研究設備。

四、申請資格：

(一) 研究計畫須由各榮總及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各校研究人員共同提出，並具備下列資格者：

1. 助理教授級以上人員
2. 主治醫師（含）以上人員
3. 榮譽教授、顧問
4. 依相關規定被借調之人員

(二) 具有前項資格者須由原任職機構提出申請，不得由兼職機構提出。每人限主持一個計畫，共同主持則不在此限。已通過之研究計畫不得再向其他機構申請經費補助。

五、研究計畫類型及申請金額：

榮台聯大合作研究僅受理整合型研究計畫之申請。計畫總主持人自行組成研究群而提出計畫。整合型計畫須包含至少二個子計畫，且需由榮總及台聯大系統的研究人員共同提出。整合型計畫中子計畫之主持人須為不同機構之專任研究人員。申請者應先經由所屬機構審核彙整後，再向工作小組提出正式計畫書。申請金額每個子計畫不得超過 100 萬元，總計畫不超過新台幣 300 萬元。

六、申請方式：

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應上網詳細填寫研究計畫申請書及個人資料表，並於規定的時間內上網繳交計畫書。工作小組收到計畫書後將委託專家線上審查。

七、執行期限：

研究計畫執行期限以一年為原則，自一月一日至當年十二月卅一日止。連續性之長期計畫及類似性主題不得超過三年。

八、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於計畫執行年度內不得出國連續超過三個月。

已有長期出國計畫者不得擔任研究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

九、各研究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皆不支領津貼。

- 十、為便利合作研究計畫之進行及會計作業，各項研究經費可分別編列在各榮總（台北、台中、高雄）、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各校（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陽明大學），並循各機構之管理規定自行辦理申購手續。
- 十一、計畫結束次年一月底前應上網繳交結案報告（格式同國科會）。未按时繳交或未繳交者將不再受理其計畫之申請，直至計畫報告繳交為止。
- 十二、計畫進行中如須變更計畫經費或未能如期完成者，應於計畫執行日期終止前二個月，由總主持人向所屬機構提出變更或延期申請，並發文主辦單位核可。變更與延期均以一次為限，最多延長一年。
- 十三、每年擇日舉行前一年之研究成果發表會。未按規定展示成果者，將不受理次年之計畫申請。
- 十四、發表研究成果時應註明『榮總台灣聯大合作研究計畫經費補助』，英文全名為 Veterans General Hospitals and University System of Taiwan Joint Research Program, (VGHUSTXX-XX-XX)簡稱為 VGHUST Joint Research Program。
- 十五、已獲刊登之研究論文，請繳抽印本一份至工作小組，作為獎助之參考。
- 十六、研究成果論文依「榮總台灣聯大合作研究計畫論文獎勵要點」辦理獎勵。
- 十七、本注意事項經工作小組會議決議後頒行，修正時亦同。
- 十八、附則：

合作研究成果(包括專利)之權益由合作之七個機構按「榮總台灣聯大合作研究計畫研發成果應用推廣要點」辦理。